

# 内江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内政公管办发〔2024〕33号

## 内江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 招标文件（2021年版）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补充修订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精神，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约束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夯实工程招投标“防腐墙”，确保

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市政务和公共资源管理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1年版)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暗标部分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次补充修订后的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适用于内江市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监理标段招标。

### 二、相关要求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招标文件的指导和监督，切实规范编制行为。

### 三、启用时间

本次补充修订后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系统于2024年12月9日起正式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监理标准招标文件补充修订内容

内江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办公室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 监理标准招标文件补充修订内容

### 一、补充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暗标盲评”内容

增加：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文件该部分需要单独编制，且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对暗标部分的评分按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在回复或者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暗标部分提出的质疑时违反上述规定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暗标部分的评分按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暗标”部分评审结论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修改“暗标”部分的评审结果。

### 二、补充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注

增加：

其他说明：

1. 监理大纲部分评审，每一项评分因素采用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算术平均为投标人该项得分。

2. 每一项评分因素投标文件未一一对应单独响应的，或有一评分因素投标文件响应缺失或得 0 分的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的，或整个监理大纲得分低于该部分满分的 60%，评标委员会对暗标部分的评分按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某一评分因素招标人无要求或满分为 0 分的情况除外）。

3. 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条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暗标部分评分按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内江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

---